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

2018年8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西行规发〔2018〕3号），该文件已执行近五年，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西政发〔2020〕8号）文件要求，依据“有效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继续实施”这一原则，西城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启动了对《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西行规发〔2018〕3号）修订工作。

（二）制定过程

为更好地在全区范围内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帮扶，缓解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建立特扶家庭成员班服关怀的长效机制，就《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西行规发〔2018〕3号）中的帮扶措施，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收集了特殊家庭成员、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的意见，结合北京市最新颁布实施的有关特殊家庭帮扶的政策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主要内容

《北京市西城区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成员开展帮扶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分5部分，包括加大经济帮扶力度、做好养老保障工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开展社会关怀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及1个附件《各相关部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帮扶工作职责》。

三、修订内容说明

（一）加大经济帮扶力度

1.按照全市部署，提高特扶扶助金标准。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京卫家庭〔2022〕19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将符合政策条件的本市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现行的每人每月590元、7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40元、900元。严格落实北京市要求，适时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

2.坚持落实一次性经济帮助提标工作。此部分无调整。

3.落实有关保险制度。将原文件中特扶家庭成员住院护理津贴补助办法进行调整废止。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开展“暖心行动”的通知》（京卫家庭〔2021〕6号）文件精神，优化“暖心计划”在内的综合保险。一是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快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22〕11号）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遭受意外或因疾病住院期间可获得相应的住院护理补贴，按200-300元/天的保额标准，一年累计理赔天数不少于90天要求，为西城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办理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具体细则和保险费用，根据当年公开招标结果为准。因特别扶助资格审核与保险办理存在时间差，每年新增特别扶助人员的住院护理补贴，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参照当年的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标准于次年审核消费凭证以报销形式给与保障。二是由各街道办事处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投保“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安康保险”简称“安康险”,保费以当年保险协议为准。

4.落实发放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此部分为新增加内容，根据《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5.落实好临时救助和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政策。此部分政策依据进行了调整，按照相关部门最新政策给予救助帮扶。西城区特扶家庭成员因自然灾害或遇到突发性、不可抗拒性因素、因患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或因病致贫的，可向户籍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根据《西城区民政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西民发〔2020〕10号）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3〕9号），经审核批准后，给予相关救助帮扶。

6.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活动。节日走访慰问金发放标准进行调整，死亡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1000元/人，提高到不少于1200元/人，伤残特扶家庭成员不少于800元/人，提高到不少于1000元/人。街道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地区性慰问，死亡特扶家庭成员慰问标准不少于500元/人，提高到不少于600元/人，伤残特扶家庭成员标准不少于400元/人，提高到不少于500元/人。

（二）做好养好保障工作

7.做好入住养老院有关工作。此部分政策依据进行了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京民养老发〔2020〕132号）执行。

8.探索建立特扶家庭居家养老支持体系。此部分无调整。

9.提供有关丧葬服务保障工作。此部分无调整。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10.纳入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部分无调整。

11.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原文件为建立就医绿色转诊通道，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18〕3号），进行调整，修改为凭“北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卡”在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享受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优先便利服务。

12.发挥家庭医生作用。 此部分无调整。

13.提供再生育及领养帮助。此部分无调整。

14.开展免费健康体检工作。此部分无调整。

（四）开展社会关怀活动

15.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各类活动。根据北京市统一要求，特扶家庭成员活动场所统一命名为“暖心家园”，并有专人负责。由于北京市为60岁以上老年人均办理了老年卡，老年卡可以进出市属公园，因此将原为65周岁，调整为60周岁以下特扶家庭成员购买公园年票。

16.完善特扶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此部分无调整。

17.做好优先配租工作。此部分无调整。

18.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关怀活动。此部分无调整。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9.各尽其责落实到位。此部分无调整。

 20.对于落实不到位或在帮扶活动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依法予以查处。此部分无调整。